

供述心理与讯问对策

GONGSHU XINLI
YU
XUNWEN DUICE
JIEMI

解密

赵桂芬◎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供述心理与讯问对策解密

赵桂芬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供述心理与讯问对策解密/赵桂芬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5

ISBN 978-7-81139-535-8

I. 供… II. 赵… III. 预审学: 司法心理学 IV. 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7107 号

供述心理与讯问对策解密

GONGSHU XINLI YU XUNWEN DUICE JIEMI

赵桂芬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1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95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139-535-8/D·443

定 价: 28.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尤其是供述障碍与动机，是从事侦查讯问的理论研究者与实际工作者都非常重视的一个问题。然而，国内多年来在这方面无论是在理论研究上还是在实证研究上都没有实质性的进展。为了深入研究这方面的问题，我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就带着本书作者赵桂芬（当时是我的研究生）和现为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研究员的周勇，以监狱服刑人员和公安司法人员为对象，进行关于供述障碍与供述动机的实证研究。在此之后，赵桂芬始终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当作她教学与研究工作中的重点，并作了数次实证研究，使供述障碍与供述动机的认识更为深入。作者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其个人多年来的教学与实践活动的积淀，写成此书。

本书应当是国内关于犯罪嫌疑人供述心理与讯问对策研究方面比较有新意的一本兼具理论深度与应用价值的著作。其主要的特色体现在心理学以及犯罪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理论与讯问实践紧密结合，从微观层次探讨供述中的心理学问题和有效的讯问对策。本书创新之处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供述心理障碍以及供述过程中的心理变化等问题，改变了传统的分析角度。以往对供述心理障碍，是从畏罪、侥幸、戒备等心理状态的角度来分析，在本书中，作者是从认知、情绪情感和意志等心理活动过程的角度分析不利于犯罪嫌疑人供述罪行的心理因素，使对供述障碍的研究更具有心理学特色。在供述过程中的心理变化方面，传统上的分析是按照犯罪嫌疑人试探摸底、对抗相持、动摇反复和供述罪行的角度进行的，在本书中，作者以犯罪嫌

疑人供述动机形成和供述行为的发生为基准，分析不同阶段中犯罪嫌疑人的主要心理活动，并在此基础上，较深入地探讨了具有针对性的对策。

第二，在供述动机的研究方面，作者通过实证调查，对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形成机制作了较为细致的分析。

第三，作者通过对相关学科理论知识，以及国外侦查讯问理论与实践的把握，提出了一些前沿性的观点与讯问方法。在犯罪嫌疑人供述态度的形成方面，结合社会心理学关于态度的理论，作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在探讨讯问中的心理相容关系的建立方面，引入了神经语言程序的原理与方法，在具有新意的同时，也提出了更为有效的心理学方法。

第四，作者对错供与谎供行为的分析，有助于更全面地把握供述行为中的心理现象与相关对策。并且，在分析错供与谎供心理及其对策时，对暗示现象、非言语行为等都有较深入的探讨。

在当前侦查讯问的法制化要求以及犯罪嫌疑人权利保护日益受到重视的环境之下，侦查人员更希望全面、充分地了解犯罪嫌疑人心理，希望针对不同的对象有不同的讯问方法，希望在不借助强制方法的情况下就能够让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在本书对策部分，作者结合实证调查和理论研究，介绍了有效的心理学讯问方法以及防止出现错供的方法，对一些具有代表意义的犯罪嫌疑人类型提出更具有针对性的方法。因此，本书既可用于指导侦查讯问的实践，也可作为公安司法院校的教学参考用书。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犯罪心理学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
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主任
罗大华

2009年2月10日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供述心理导论	(1)
第一节 对供述的理解	(1)
一、对供述的理解	(1)
二、讯问与供述的关系	(4)
三、供述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5)
四、供述中的心理学现象	(7)
第二节 对供述心理与讯问对策的相关研究	(11)
一、国外研究状况	(11)
二、国内研究状况	(13)
第三节 本书的体系	(18)
第二章 犯罪嫌疑人及其心理形成	(22)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的本质探究	(22)
一、犯罪嫌疑人与犯罪人的关系	(22)
二、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23)
第二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	(27)
一、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因素	(27)
二、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外因素	(33)
三、影响犯罪行为发生的因素	(40)
第三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	(41)
一、犯罪行为发生机制的概念	(41)
二、内外化机制	(43)

三、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与犯罪行为	(48)
四、犯罪行为发生机制模式	(56)
第四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60)
一、犯罪人在不同犯罪阶段中的心理状态	(60)
二、犯罪过程中动机的发展变化	(66)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心理障碍	(72)
第一节 供述的心理障碍	(72)
一、对供述心理障碍的理解	(72)
二、供述的认知障碍	(77)
三、供述的情绪情感障碍	(82)
四、供述的意志障碍	(88)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供述态度改变的可能性	(92)
一、社会心理学对态度的理解	(92)
二、态度改变的主要理论	(93)
三、犯罪嫌疑人供述态度的构成	(97)
四、犯罪嫌疑人供述态度改变的可能性	(99)
第三节 说服教育与供述态度的改变	(104)
一、说服在态度改变中的作用	(104)
二、影响说服教育效果的因素分析	(104)
三、犯罪嫌疑人供述态度改变的阶段分析	(119)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拒供动机与供述动机	(122)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拒供动机	(122)
一、对拒供动机的理解	(122)
二、国外学者对拒供动机的认识	(125)
三、影响拒供动机形成的因素	(129)
四、对拒供动机的整体把握	(132)
第二节 供述动机的影响因素及其分类	(135)
一、对供述动机的理解	(135)

目 录

二、影响犯罪嫌疑人供述动机形成因素的探讨	(137)
三、供述动机的社会价值分析	(140)
第三节 供述动机形成机制的实证分析	(142)
一、研究方法	(143)
二、安全需要对供述动机的影响	(144)
三、归属需要对供述动机的影响	(150)
四、尊重需要对供述动机的影响	(156)
五、调查结论	(161)
第五章 谎供与错供的心理与对策分析	(163)
第一节 谎供与错供概述	(163)
一、谎供行为与错供行为	(163)
二、谎供的表现形态	(164)
三、错供的表现形态	(165)
第二节 谎供中的非言语行为	(166)
一、什么是非言语行为	(167)
二、根据非言语行为识别欺骗的准确性	(168)
三、根据非言语行为识别欺骗	(182)
第三节 错供的形成与暗示现象	(188)
一、错供的形成	(188)
二、犯罪嫌疑人的受暗示性	(193)
三、暗示方法在讯问中的合理运用	(198)
第六章 供述过程的心理分析与对策	(208)
第一节 供述过程的心理分析	(208)
一、供述前的心理分析	(209)
二、供述过程中的心理分析	(213)
三、供述后的心理分析	(215)
第二节 对犯罪嫌疑人情绪与态度的识别	(218)
一、头部	(219)

二、眼睛	(224)
三、手臂	(226)
四、腿部	(230)
五、坐姿	(231)
第三节 供述前的心理接触与心理影响	(233)
一、讯问环境的布置	(233)
二、运用神经语言程序建立心理相容关系	(235)
三、心理接触的方式	(243)
四、主要的心理影响方法	(246)
第四节 供述过程中的心理支持	(251)
一、对犯罪嫌疑人自尊的维护	(251)
二、注意观察并强化供述动机形成的诱因	(255)
三、消除顾虑, 强化供述动机	(256)
第五节 供述后的心理强化与干预	(258)
一、犯罪嫌疑人的翻供现象	(258)
二、供述后的心理强化	(259)
三、适当的心理干预	(263)
第七章 不同类型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与讯问对策	(271)
第一节 不同性别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与讯问对策	(271)
一、性别与犯罪	(271)
二、女性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征与对策	(276)
三、男性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征与对策	(285)
第二节 不同年龄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及讯问对策	(298)
一、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心理与对策	(298)
二、老年犯罪嫌疑人心理与对策	(306)
第三节 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嫌疑人心理与对策	(311)
一、初犯在讯问中的心理与对策	(311)
二、累犯在讯问中的心理与对策	(315)
三、惯犯在讯问中的心理与对策	(318)

目 录

第四节 反社会人格障碍的犯罪嫌疑人心理与对策	(320)
一、反社会人格障碍术语的演变	(320)
二、反社会人格障碍的诊断标准	(324)
三、反社会人格障碍犯罪现象	(331)
四、犯罪嫌疑人中的反社会人格者	(332)
五、讯问对策	(333)
参考文献	(336)

第一章 供述心理导论

关于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及其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价值，是争议颇多的一个问题。在理论上，学者们认为不应当倚重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应当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供述的任意性，然而在司法实践中，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在定罪量刑时往往具有极重要的价值，并且，犯罪嫌疑人基于其自我保护的本能和趋利避害的认知取向，拒供与谎供的现象较为普遍。因此，从理论上解决供述的心理机制，在保障犯罪嫌疑人基本人权的同时，尽可能合法地获得犯罪嫌疑人的真实供述，可以更好地实现人权保障和打击犯罪的双重目标。

第一节 对供述的理解

一、对供述的理解

（一）供述及相关用语

对于“供述”（confession）一词，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较常以“口供”替代，在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2条中是与“辩解”共同作为刑事证据的一种。在学者的表述中，又引入了与供述相关的用语“自白”。对于这些词语之间的关系，首先要作出界定，进而明确本书所指的供述的内涵。

在我国，侦查程序中的口供主要是指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即犯罪嫌疑人向侦查人员承认自己的罪行或对侦查人员的怀疑进行辩解并主张自己无罪或罪轻的行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是七种刑事证据之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与辩解，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有关案件事实情况向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所作的口头或书面陈述。有学者认为，它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坦白、回答讯问等形式，承认自己犯罪事实的供述，也称自白；二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申辩、解释等形式说明自己无罪、罪轻的辩解；三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揭发举报他人犯罪行为的陈述。^① 笔者认为，供述和辩解之间的差异在于其言语内容与犯罪案件之间的关系不同，但是，只要经过查证属实都是证明案件的一种证据。

“自白”一词，在我国司法实践及法律法规中均未出现，从事诉讼法研究的学者，更倾向于将英文“confession”一词译为自白。从学者对自白的理解中，也可以看出大多数学者是将自白等同于“供述”一词。例如，牟军（2006）认为，自白在我国实为“供述”或“坦白”。^②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也认为，自白即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明确承认其所犯罪行的陈述。^③ 作这种理解的学者，认同口供通常包括有罪的供述和无罪、罪轻的辩解两部分，自白只是口供中的一部分，即口供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作的有罪供述部分。也有学者在对自白、口供作出狭义与广义的区分后，认为狭义的自白等同于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狭义“口供”一词。^④

在英美法系中，将供述与“承认”（admission，多数学者译为

① 陈瑞华：《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89页。

② 牟军：《自白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1页。

③ 自白的定义目前在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法学界存在较大的分歧，如日本学者平野龙一认为，自白既包括有罪的供述部分，也包括主张犯罪阻却事由的情况（这种观点实际上是把自白与口供相等同）；而另一位日本学者渥美东洋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李学灯、陈朴生、林山田等人则基本上认为自白仅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有罪供述。参见黄朝义：《刑事证据法研究》，台湾元照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98页。

④ 高权、宋惠玲：《论口供的概念》，载《大庆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第76~78页。

“自认”)进行了区分。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规则中普遍将口供分为三类,即供述、承认和辩解陈述。在英美法系,供述是指刑事被告人就其被控犯罪事实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明确承认其有犯罪行为,即自认其犯罪。例如,被告人虽承认犯罪,但主张有阻却违法或阻却责任的事由,为承认而非供述。

(二) 供述的主体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作为证据之一的供述与辩解,指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供述与辩解,因此,供述的主体应当是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

高权等人(2006)认为,口供的主体并不限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包括初查对象。认为如果不将初查的供述包括在口供之内,那么初查阶段初查对象对侦查人员提问所作的回答或主动说明,就被排除在证据之外。^①

笔者认为,供述的主体是法律特指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是指侦查机关指控涉嫌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尚未被人民检察院提出起诉的人。获取供述的讯问是在侦查中确定了犯罪嫌疑人之后发生的,如果在侦查中还没有确定犯罪嫌疑人,就不会有讯问活动。向没有被确定为犯罪嫌疑人的嫌疑对象进行调查,不能采用讯问手段,而应将其当作证人来询问。因此,初查阶段的审查对象对侦查人员所作的与犯罪有关的陈述,可以表现为证人证言的形式,而证言本身,同样是证据的种类之一,并不会被排除在证据之外。

(三) 形成供述的诉讼阶段

根据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诉讼中所处的阶段,将供述分为以下几类:

^① 高权、宋惠玲:《论口供的概念》,载《大庆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第76~78页。

1. 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

在此阶段，供述和辩解的主体是被指控的犯罪嫌疑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93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根据这一规定，犯罪嫌疑人在接受侦查人员讯问时，可以进行有罪的陈述或无罪的辩解，包括自首、坦白、供认等形式的表达。

2. 审查起诉阶段的供述和辩解

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表明，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有权讯问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阶段的供述与辩解，即指犯罪嫌疑人向检察机关就有关被指控的案件事实以及其他案件事实所进行的陈述。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仍然可以进行有罪的陈述或无罪的辩解。

3. 审判阶段的供述和辩解

在审判阶段，被告人向法院就有关被指控的事实及其他相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其内容一方面包括供述，即被告人承认在侦查阶段所作的有罪供述，以及检举他人犯罪的情况；另一方面包括辩解，即被告人否认自己犯有罪行，或说明自己的犯罪情节较轻，指出自己不负刑事责任的申辩和解释，如正当防卫的申辩或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申辩。

二、讯问与供述的关系

讯问通常就是指侦查讯问，亦称刑事讯问，是指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为了证实犯罪和查明犯罪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诘问，并将其供述和辩解记入笔录的一种侦查行为。通过对讯问定义的理解，可以形成这样的认识：讯问本质上是一种侦查行为，这种行为的目的是为了证实犯罪和查明犯罪人而获得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讯问的形式是提问的方式，讯问

笔录是讯问的结果，也即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辩解的载体，讯问活动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

可以说，讯问活动是以获得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为目的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是法律规定的证据种类之一，也就是说，讯问是侦查人员取得证据的一种手段。同时，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往往与侦查人员取得的其他证据要相互印证，以形成证明或证伪犯罪的证据体系，因此，讯问也是侦查人员核实其他证据的重要手段。

讯问是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向犯罪嫌疑人查问案件事实和其他与案件有关问题的一种侦查活动，讯问的结果是获得有罪供述或自我归罪的证据以及嫌疑人是否认罪的回答。^① 犯罪嫌疑人的有罪供述，作为直接证据，与侦查人员在侦查阶段收集到的其他证据构成的证据体系，在法庭审判时很可能成为有罪认定的根据。由于讯问的结果直接关系到犯罪嫌疑人的自由与生命，因此，虽然讯问活动是侦查人员依法律规定作出的强制性行为，但另一方面，法律必须要对讯问行为有限制性规定，或者换句话说，法律必须要赋予犯罪嫌疑人对抗讯问的权利。因此，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可以主动坦白交代自己的罪行，揭发他人的罪行，争取得到从宽的处理，也可以行使自我辩护权和其他的诉讼权利，提出无罪和罪轻的辩解，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供述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发展史中，被告人的供述曾经是审判官审理刑事案件时的证据之王，“无供不录案”、“罪从供定”及“断

^① 在美国米兰达规则下的“讯问”不仅指明确的询问，还包括任何警察应当知道的、有相当的可能性能引起嫌疑人归罪反应的自己的言语和行为。这一定义的实质，是指出讯问人员的言语和行为，很有可能导致犯罪嫌疑人作出自我归罪的反应。*Rhode Island v. Innis*, 446 U. S. 291, 100 S. Ct. 1682, 64 L. Ed. 2d 297 (1980).

罪必取输服供词”等说法描述了其在传统社会刑事诉讼证据体系中的无上地位。^①我国封建社会中口供的重要地位,导致了刑讯逼供的滥用与盛行。尽管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也就是说,被告人的供述的证明能力是受到限制的,但从司法实践中看,供述在影响法官的主观裁定的过程中仍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谢小剑(2006)等^②学者对口供运用现状的实证调查表明,口供在我国刑事诉讼中仍然发挥着巨大的作用:检察官对于侦查中的口供过于信任;法官对非法取证的查证基本上形式化;我国非法口供的排除主要限于严重的身体伤害和精神折磨,而对于以威胁、引诱、欺骗的方式获取的口供,基本上并不加以排除。其具体调查结果如下:首先,90%的被调查对象认为侦查机关过于重视被告人的口供,无论其他证据是否充分,获得被告人供述都成为侦查中的重要内容。其次,在所有的案件中,至少有近80%的案件被告人曾经作过有罪供述。最后,调查中70%的被调查人员认为被告人的口供对判决的影响很大或较大。

口供是刑事诉讼中非常重要的证据,对发现案件事实真相、保障犯罪嫌疑人权利以及实现刑事诉讼目的具有重要意义,因而在目前司法实践中,口供仍然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供述在诉讼中的重要性,从某种程度上说是由供述自身的特征决定的。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要么是案件的实施者,是最了解案件真实情况的主

^① 刘方权:《讯问、供述、证据及其引申》,载《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4年第2期,第70~74页。

^② 谢小剑、张吉喜、何永军:《口供运用现状的调查》,载《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第97~99页。

体，任何证人和被害人对案件发生的全过程，均不能像犯罪嫌疑人那样了解。因此，口供作为能直接、全面地反映案件事实情况的直接证据，必然具有其他证据无法替代的证明力。而且，我国司法实践中采用相互印证的证明模式，口供处于印证证明的中心地位，需要口供和其他证据相互印证以证明案件事实。因此，口供在刑事诉讼中占有中心地位。尽管近年来，学界倡导弱化口供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甚至要赋予被追诉人沉默权，但从实践调查来看，刑事诉讼中口供的中心地位并未改变。

四、供述中的心理学现象

对于什么是供述心理，从以往的研究中似乎找不到明确的界定。从法律规定来看，供述与辩解是相互对立的。据此，所谓供述，应当指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作出的对有罪事实的陈述。根据学术界在分析犯罪嫌疑人供述行为的心理时所常包含的内容，可以推定，对供述心理的共同认识，是指犯罪嫌疑人形成具体供述行为过程中的心理活动。供述心理主要包括供述障碍与供述动机。在供述障碍或供述动机之影响下，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会有不同的供述行为。

本书中的供述，是指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向侦查人员、检察人员所作的有罪供述或无罪辩解，既包括口头陈述，也包括书面陈述。犯罪嫌疑人的供述总体上是一种言语行为，并且作为证据在法庭上呈现的也是言语表达或书面表达，此外，犯罪嫌疑人在作出供述的过程中，也伴随着其身体行为，亦即非言语行为。非言语行为虽然不具有证据意义，但对侦查人员解读或识别其供述行为的心理背景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供述作为犯罪嫌疑人的一种行为，既包括其言语行为，也包括其非言语行为。供述行为是受犯罪嫌疑人的性格特征、需要与动机、对供述行为的态度等多种心理因素制约，是犯罪嫌疑人在讯问过程中复杂的心理活动的外化。因此，要引导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正确供述，必须要了解与供述行为有关的心理